

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：博爱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滨河路南段 212 号

乙方：北京庆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天通科技园西塔 160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博政采购（2026）51 号；项目编号：博财谈判采购 - 2026-45），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原则，结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谈判澄清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服务概况

项目名称：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：博爱县人民医院全病房区域、门诊、公共走廊、卫生间、行政办公区、停车场、院区道路、天台、排水沟、消防通道等全院所有区域保洁、日常消杀、垃圾清运、规范转运、设施养护等全部保洁服务工作，具体范围、作业标准、作业频次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《服务内容及要求》为准。

服务期限：壹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服务期满后，甲方综合全年月度考核、乙方违约记录、医患投诉、服务满意度等全部情况，享有无条件不续签合同的单方决定权；双方协商一致续签的，累计续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续签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服务地点：博爱县人民医院院内全部指定区域。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1,298,000.00）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。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保洁服务所需人工费、工装、清洁耗材、保洁设备购置 / 使用费、维修保养费、消杀药剂、工具、管理费、培训费、安全防护、税费、利润、人员食宿、处置配套支出、履约相关全部成本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流程：本项目服务费按月结算，次月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；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完成上月联合月度考核验收，当月所有不合格整改项全部复查闭环、无遗留问题后，甲方核验发票

无误按月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当月考核不合格、存在未闭环整改项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，待乙方整改合格并扣除对应考核违约金后统一结算。每月基础付款金额为：108166 元，全年最后一个月付款金额为 108174 元。

2、收款账户

户名：北京庆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北七家支行

账号：0612000103000015739

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

1、人员配置标准：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保洁工作人员按区域、工作职能、工作范围等实际情况按需配置，硬性最低配置标准：保洁经理 1 名、保洁主管 2 名、一线保洁人员最低配置人数以招标文件载明人数为准；全年 365 天、每日 12 小时不间断提供保洁服务，任何岗位离岗必须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，现场实际在岗人数不得低于最低配置标准。乙方擅自缩减在岗人员，每少 1 人每日扣除当月服务费 0.5%。

2、管理人员任职条件

（1）保洁经理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 40-55 周岁，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具备 3 年及以上医院保洁项目管理经验，工作日全天驻场管理，不得脱岗。

（2）保洁主管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 35-55 周岁，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具备 3 年及以上保洁管理经验，两人周末、节假日轮流驻场值守，负责现场应急处置。

3、一线保洁员要求：全部人员上岗前完成健康体检，取得有效健康证明；统一参加岗前院感、保洁操作、安全礼仪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；每年更新健康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，甲方有权随时核查，无法提供有效证件人员一律清退出场。

4、用工管理硬性约定

（1）乙方独立承担全部保洁人员劳动关系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所有劳动用工成本、劳动纠纷、工伤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2）所有保洁人员统一着装、佩戴工牌，工装保持干净整洁；在岗规范服务，主动礼让病患，严禁与患者、医护人员发生争吵冲突；定期组织礼仪、院感、安全培训并完整留存培训台账，甲方可随时抽查。

(3) 严格执行交接班、班前 / 班后会（单次不少于 15 分钟）、人员请销假制度，完整留存交接班记录、岗位台账，甲方不定期抽查，台账缺失按考核细则扣分扣款。

5、甲方不提供保洁人员住宿、工作餐，全部食宿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保洁设备、物料配置责任

1、乙方须全额自行配置以下专业设备并全程维护完好：洗地机、室外扫地机、消毒机、吸尘器、高压水枪；配套全套保洁工具、铲刀、伸缩杆、工具车、拖把、扫把等，设备故障须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到位。

2、乙方自行采购全部保洁耗材：工作服、分类垃圾桶、消毒液、洁厕灵、除胶剂、不锈钢保养剂、垃圾袋、毛巾、草酸、酒精、空气清新剂、消杀用品、专用收集袋等，保障日常作业不间断供应，耗材规格、消杀标准需符合医院管理要求。

3、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场地、保洁仓库；办公家具、货架、仓储设施、设备存放管理由乙方自行购置。所有设备、耗材所有权归乙方，合同到期或解除后 7 日内乙方自行全部清运并恢复场地原貌；逾期未清理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代为处置、没收全部设备物料，处置所得优先抵扣乙方违约金、赔偿金，不足部分甲方全额追偿，产生的清运、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保洁服务标准与作业频次

（一）全域保洁质量标准

1、病房、门诊、大厅、走廊地面光亮无污渍、无积水、无滑跌隐患；1.5 米以下墙面、踢脚线无蛛网、霉斑、污渍；电梯按钮、楼梯扶手、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点位每日多次消毒，无指纹、污渍。

公共卫生间无积水、无尿碱黄渍、无异味，定时通风喷洒清新剂；洗手台、镜面无水渍皂垢，清洁作业时摆放防滑、温馨提示牌，门口长期放置防滑地垫。

2、病房病床、床头柜、呼叫器、输液设备、监护仪器等高频接触表面每日多次消毒，杜绝交叉感染；医疗区域严格遵循院感防控标准作业。

3、室外院区道路、广场无垃圾、青苔、积水、积雪；绿化带、花坛无纸屑烟头枯枝；垃圾桶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，封闭式清运、日



产日清；停车场无油污、积水，排水口、天台定期疏通，雨季、大雪天气及时处置积水积雪。

4、大理石、瓷砖、不锈钢、塑胶等不同材质地面、设施按规范定期养护，无划痕、水痕、锈斑。

（二）固定作业巡视频次

1、内科楼、外科楼、门诊楼、行政楼：卫生间、大厅、电梯等关键区域每 30 分钟巡视清洁一次；其余区域每 2 小时巡回保洁。

2、院区道路、停车场：主干道、出入口每 60 分钟巡查清理；排水沟、标识牌等区域每 6 小时统一清理一次。

第六条 考核管理机制

1、考核小组：甲方后勤管理科、院感科联合组成考核小组，采用每月月底巡查、不定期抽查、专项检查、投诉统计相结合方式开展月度考核，全程拍照、书面记录留痕存档，考核结果书面送达乙方。

2、考核分值细则：（详见附件考核评分细则）总分 100 分，分为人员在岗管理（16 分）、礼仪安全（15 分）、保洁质量（40 分）、作业台账（15 分）、设备物料及服务指标（14 分），扣分标准按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执行。

1.3、整改与扣款规则：考核出现扣分、不合格项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单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查，逾期未整改加倍扣分；设置阶梯扣款标准：月度总分<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3%；总分<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6%；总分<6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%。连续两月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，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且可单方解除合同；连续三月考核不合格甲方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、仓库场地，协调院内作业通行、水电基础使用；

2、按时组织月度考核，及时出具考核结果、整改通知书；

3、有权对乙方人员配置、服务质量、用工合规、设备物料、安全管理进行随时抽查、监督，对违规行为下发整改通知、扣除服务费；

4、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医院临时应急保洁、重大活动消杀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、上级检查迎检工作，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；

5、合同到期前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、违约记录决定是否续签；乙方严重违约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本合同约定配齐人员、设备、耗材，执行全部保洁、消杀、清运作业标准，落实院感防控、医疗废物管理全部要求；

2、全权负责全体保洁人员劳动关系、薪酬发放、人身安全、工伤事故，所有劳动纠纷、人身损害赔偿、劳动监察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若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甲方被追责、罚款，甲方所有损失可向乙方全额追偿；

3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安全培训，作业时设置防滑、警示标识，防范滑倒、器械伤人、化学品中毒等安全风险；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、院内交叉感染、医患冲突，当月考核直接记 0 分，扣除当月服务费 10%；乙方承担全部人身损害、财产损毁、行政处罚款、患者索赔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舆情商誉损失；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赔偿、罚款的，乙方须 3 日内全额返还垫付资金，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单次 2000 元—5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、全部或部分分包、挂靠、委托第三方运营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入任何外部合作单位；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8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5、妥善保管院内设施，作业过程中损坏甲方房屋、器械、物资、设备等财物，乙方按市场重置价全额赔偿；

6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检查、应急消杀、积雪清理、防汛、突发公共卫生处置等临时工作，不得推诿、加价；

7、服务期内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配合甲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各类澄清、资料核查、整改复查；

8、合同终止 / 到期后 7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离、设备物料清运、场地恢复，完整移交全部保洁台账、作业记录、培训档案；逾期

未移交台账，甲方暂扣当月剩余服务费，台账缺失每项扣除 200 元；

9、全面落实爱卫办各项工作要求，按时完成各类资料填报、整改任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履约过程中擅自缩减人员、设备、耗材，降低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5% 服务费，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2、乙方人员缺岗、管理岗脱岗、未按要求值守，按考核细则扣分扣款；长期人员不足造成保洁服务大面积缺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的，当月不予结算服务费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4% 违约金；由此引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、员工围堵院区、劳动仲裁、诉讼、信访维稳支出的，全部赔偿、罚款、维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无正当理由、非不可抗力单方面放弃履约、中途擅自撤场，须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、临时保洁应急费用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，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处罚。

5、因乙方原因发生医患纠纷、院内交叉感染、重大安全事故、被主管部门通报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6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%；逾期超过 30 日双方协商解决方案，乙方不得擅自、停止保洁服务；若乙方单方停止保洁作业，视为根本违约，按本条第 4 款擅自撤场条款执行。

7、因政府政策调整、征收、整体搬迁等甲方不可抗力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按照乙方设备、折旧后残值给予补偿（设备按 12 个月平均折旧核算）物料按乙方采购价格回购；乙方自身资金短缺、用工困难、经营亏损等内部问题，不构成不可抗力；乙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，须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临时保洁保障方案，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未保障基础保洁服务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向甲方所在地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已完整阅读、充分知悉招标文件全部条款、考核规则、履约风险、本合同全部修改内容，自愿承担本项目全部经营及履约风险，无任何异议。

4、保密及患者隐私条款：乙方全体工作人员严禁拍摄、传播、泄露患者身份信息、病历、检查数据、院内院感内部资料；因乙方人员泄露隐私造成患者投诉、行政处罚、索赔的，全部罚款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，单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；甲方有权视情节清退涉事人员、扣除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。

5、合同全部附件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考核评分细则、最低人员配置清单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博爱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庆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